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工業物業的發展及租賃、鮮活商品之代理、飼料生產、食品貿易及牲畜飼養。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分析，以及按業務和地區分類之經營業績分析，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1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列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董事會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港幣零元)及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港幣零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a)及15(b)。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8。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年內本集團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及29(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30.9%及本集團最大的客戶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20.0%。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35.1%及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14.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

本公司之主要物業的詳情載列於第90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91及第92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 江

譚雲標(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曾翰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相彬(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許偉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胡靜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羅蕃郁

梁劍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趙雷力先生、譚雲標先生及曾翰南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Gerard J. McMahon 先生及李嘉強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普通股之好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江	300,000	0.003%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劍琴	150,000	0.003%

(iii) 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蕃郁	70,000	0.006%
梁劍琴	46,000	0.004%

(iv)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蕃郁	70,000	0.013%

(II) 於有關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就授出 購股權 已付之 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持有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已註銷 千份	
		梁劍琴	16/03/98				450	—	17/09/98至 16/09/03*	
	10/08/01	400	—	11/02/02至 10/02/07*	—	0.5312	400	—	—	—

* 倘屆滿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完結。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各董事以信託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使董事及僱員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相符，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作出該要約日期後21

日內以書面接納。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十二個月起至該接納日期之四年期結束之日或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行使。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為設有一項條款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及給予董事更大靈活性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元總代價及以書面接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三個月期屆滿日之營業日起計五年期內行使，並於該五年期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

就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與受該等計劃規限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行使該等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止，並無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40,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6%。

該等計劃的每位參與者最多可認購不超過當時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根據該等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面值；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80%兩者中之較高者。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聯交所已修訂了上市規則中關於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倘本公司擬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會同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年內已獲行使和已失效之購股權及於年結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可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若干僱員擁有以下可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授出 購股權 之已付 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年內股價(**)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持有	年內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購股權 授出日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日 港元
		千份	千份									
僱員及 其他參與者	24/08/01	176,000	—	26/11/01至 25/11/06*	10	0.1495	17,500	125,000	—	33,500	—	0.1715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完結。

** 所披露之購股權行使日股價，乃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前的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7%。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所述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使董事取得利益。

董事在重大合約中之利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利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梁江先生及羅蕃郁先生亦為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之董事。廣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廣控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權益，其中包括製造業務、貿易及零售等。上述廣控集團之業務權益與本集團若干業務權益之範圍相同或類似。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廣控集團之任何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交易詳情載於第86至第89頁。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粵港」）（附註）	5,364,948,680	59.51%	好倉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	5,364,948,680	59.51%	好倉

附註：粵港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於廣東控股之100%直接權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了在財務報表附註26內所載和在第86至第88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一節項目1A、B及D所披露外，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材料有限公司(「中粵材料」)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東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Richway Resources Limited(「Richway」)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Richway 提供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中粵材料向 Richway 償還部份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收集意見及向董事會就有關高級員工的薪酬政策、購股權或激勵的計劃作出建議。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總經理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該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研究有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遵守程序的足夠性及有效性，並審閱制定本集團會計報告及財務報表的準則、政策及實務以遵守所有法定要求。

該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於回顧年度共舉行過六次會議。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經已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具體規定，原因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盡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內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